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

被告 合一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德豐

被告 巫炫毅

廖崇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合一營造有限公司、巫炫毅、廖崇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29,86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4,57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1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29,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見卷第23、31、3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合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合一公司）、廖崇凱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合一公司邀同被告巫炫毅、廖崇凱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於民國11

01 3年11月12日與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02 (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
03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8年11月12日止，按月
04 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合一公司
05 自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
06 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8,729,862元及利
07 息、違約金未還，巫炫毅、廖崇凱為連帶保證人，就前開債
08 務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之答辯：

12 (一)被告巫炫毅則以：對原告主張之借款事實、金額均無意見，
13 伊原為合一公司負責人，114年7月將部分股權轉讓予詹德
14 豐，目前合一公司股權為詹德豐60%、伊40%等語。

15 (二)被告合一公司、廖崇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授信約
18 定書3份、借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19 動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經核相
20 符，被告巫炫毅到庭亦不爭執借款事實及原告請求金額，被
21 告合一公司、廖崇凱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
23 為真實。

24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
2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8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29 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美榕